

#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为规范管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事宜，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办法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离任职时间、亲属(根据本规定第十九条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等，下同)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亲属证券账户号码、所持

公司股份等。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委托公司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申报及披露相关信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交易所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二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申报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按照结算公司的规定合并处理。

**第九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离职后六个月内；
- （三）承诺一定时期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其当年

转让股份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三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务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结算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应在买卖前三个交易日内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附件 1）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确认。董事会秘书收到《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后，应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填写《关于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附件 2），并于《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中列明的计划交易时间前将其交与问询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确认函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的交易。董事会秘书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董事会秘

书应对《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及《关于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等资料进行编号登记，并妥善保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或者买卖公司衍生品种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申报，并在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下列时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和行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也不得选择下列期间进行：

（一）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定义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信息依法披露后二个

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前将第二十条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具体要求告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依法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指使或以亲属的证券帐户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交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第二十六条** 自公司向交易所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的两个交易日内起，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自离

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任人员新增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离任人员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交易所。交易所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初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 （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 （三）报告期末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 （五）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责任处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办法持有、买卖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办法持有、买卖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给予公司内部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有关证券事务代表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

##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编号：\_\_\_\_\_

公司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本人拟进行本公司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身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证券类型	股票/权证/可转债/其他（请注明）_____
拟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拟交易数量	_____股/份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中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 关于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

编号：\_\_\_\_\_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同意您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

本确认函发出后，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形，董事会将另行书面通知您，请以书面通知为准。

请您不要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否则，您的行为将违反下列规定或承诺：

---

---

---

本确认函壹式贰份，问询人与董事会各执壹份。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